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審查費用聲明切結書

本人 擔任 計畫主持人，擬申請 貴會審查，有關審查費用繳交，聲明如下。

**<<請擇一勾選>>**

|  |
| --- |
| **□前述研究為主持人指導研究生之碩、博士論文(含大專生科技部計畫)**  本人聲明前述計畫為主持人指導研究生之碩博士論文，若日後發現前述計畫非屬研究生之碩博士論文，本論文將於 貴會通知日起10個日曆天內依 貴會規定繳交審查費。若逾期且經通知仍未繳納 貴會將撤回其通過證明並終止該計畫後續之審查亦不再受理本人之新申請研究案之審查，絕無異議。 |
| **□前述研究為主持人自行發起且無資金贊助(包含廠商、基金會、學/協會或政府單位等)或學校自行補助之計畫**  本人聲明前述計畫為主持人自行發起(PI Initiate)且無資金贊助(包含廠商、基金會、學/協會或政府單位等) 或學校自行補助之計畫，若日後發現前述計畫非屬主持人自行發起且有資金贊助或非學校自行補助之計畫，本人將於 貴會通知日起30個日曆天內依 貴會判斷前述計畫所屬分類補繳該分類需繳交之審查費。若逾期且經通知仍未繳 貴會將撤回其通過證明並終止該計畫後續之審查亦不再受理本人之新申請研究案之審查，絕無異議。 |
| **□前述研究案為政府單位委託/招標/徵求研究/基金會、學/協會、財團法人**  本人聲明前述計畫為申請政府單位(□國科會 □衛生福利部 □國家衛生研究院 □其他:單位 )計畫，惟因前述計畫仍待委託/招標/徵求單位審查，擬向 貴會申請審查費暫免繳交，待前述計畫審查通過並撥款後30個日曆天內，將主動通知開立繳費通知單，並依 貴會所訂金額繳交審查費用(一般審查為新臺幣19,500元，簡易審查為新台幣14,500元)。若有不繳或經 貴會通知日起30個日曆天仍未繳交情況， 貴會將撤回其通過證明並終止該計畫後續之審查亦不再受理本人之新申請研究案之審查，絕無異議。 |
| **□前述研究案為廠商贊助/委託計畫、跨國合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本人聲明前述計畫為□廠商贊助/委託計畫、□跨國合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惟因前述計畫經費尚未撥款，擬向 貴會申請審查費暫免繳交，待前述計畫經費撥款後30個日曆天內，將主動通知開立繳費通知單，並依 貴會所訂金額繳交審查費用新臺幣36,000元，若有不繳或經 貴會通知日起30個日曆天仍未繳交情況， 貴會將撤回其通過證明並終止該計畫後續之審查亦不再受理本人之新申請研究案之審查，絕無異議。 |

**此致**

**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主持人親簽： **民國\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